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38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5月9日

攀枝花学院

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教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最大程度上满足学生自我发展需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地做好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和《攀枝花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只适用于具有攀枝花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国家高考招生录取政策中对转专业的限定政策；坚持对拟转专业学生信息、名额、相关标准、达标情况、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的制度。

第三条 程序规范。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公示审批、监督检查、申诉复议等制度。

第四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目的是为了更加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有利于因材施教，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具体实施中，应结合学生的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切实加强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 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学校对申请转出原专业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限制，各专业转出人数每批次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不做限制，转入人数每批次一般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在校生数的 20%（保留学籍复学的学生转专业不占用该指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纪委机关、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招就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监督和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具体工作业务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第七条 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其中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须有师生代表参加，专家小组成员应以非院级领导的一线教师为主。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督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转专业后更能体现 OBE 教学理念和发挥学生自己的特长；

(二) 保留学籍复学的学生, 有意愿转专业者;

(三) 保留入学资格后报到、保留学籍或休学后复学, 原专业因专业设置调整停办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特殊招生录取形式(如对口本科、定向就业、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的;

(三)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互转, 艺术类专业(方向)学生申请转入高考录取时专业课考试科目不一致的其他艺术类专业(方向);

(四) 新高考综合改革相关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 其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五) 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六) 受过处分;

第十条 有以下特殊原因, 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确定进入相应专业学习。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 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完成学业, 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完成学业者;

(二) 经学校认定,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

(三)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四章 转专业工作时间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三次申请转专业机会，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在第一、二、四学期期末开展转专业工作，其余时间不再受理转专业相关事宜。非第一学年申请转专业的，须降级转入。

第十二条 创业学生和退役士兵。

(一) 创业的学生可以复学后由本人提出申请，不违背第九条的前提下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二) 退役士兵的学生可以复学后由本人提出申请，不违背第九条的前提下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三) 复学后由本人提出申请跨专业类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不违背第九条的前提下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教务处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应在所在学院网站发布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面向生源、拟接收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

第十四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一)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填写《攀枝花

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说明转专业理由并附相应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资格审核。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转出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等条件，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三）转入学院考核。拟转入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及各专业在读学生数、专任教师数、基本教学条件和组织专业基础课程考试等组织转入学生专业考核，择优转入，相关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1. 申请转入学生数超过转入限额时，采取转专业考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审批。笔试采取“1+N”的形式，其中“1”代表大学英语，“N”代表转入学院自选科目。申请转入学生数未超过转入限额的，可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审批。

2. 相关学院根据转专业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拟同意转入学生名额不得超过公布的拟转入学生数。

3.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入：

- （1）申请材料不实的；
- （2）未按要求参加笔试或面试的；
- （3）笔试或面试违规的；
- （4）应予退学的。

（四）学校审核。各转入二级学院将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复审，并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在公示期内纪委办公室接受学生的反映、上诉，并负责对公示期内的异议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教务处发文后立即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并重新选课。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将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学生的毕业授位条件。

第十七条 对转入专业已经开设但又未修读的课程，转专业学生以重修方式修读，并按规定缴纳相应重修学费。

第十八条 转专业后对已取得学分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课程名称、学分均相同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有效；

（二）其他课程的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可后，可作为转入专业的选修课程学分。

（三）已修未认定课程，原则上不能退课，按正常学分进行收费。

第七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九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学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

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录取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职工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在转专业工作中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转出学院对学生申请转专业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审核责任，接收学院对学生负有考核的职责。学校教务处对转专业工作负有组织、落实、复核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本专业特点，拟定转专业实施细则，明确组织领导机构、面向生源、拟接收条件、拟接收人数（比例）、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攀学院教〔2018〕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附件：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

附件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

姓名		性别		高考 科类	○物理+化学 ○历史+不限	○物理+不限 ○艺术类	高考成绩	分
学号				现所属学院				
现年级/专业						专业层次		
申请转专业理由：								
对获取转专业审批后，本人应明确以下情况并承诺接受： 1、对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不论认定与否，都应按规定承担所学课程学费。 2、转入新专业之后，新专业已开过或已选课课程，因学期开课班级人数限制，将造成不能按期选课修读，由此个人承担课程修读压力或因留（降）级使在校修读年限延长。 3、关于转专业的意愿已经与家长达成一致，愿意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 转入 志愿	学院	年级	专业	专业代码（部颁）	专业层次			
转出学院意见（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盖公章）： 同意 转入我院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籍异动办理记录：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原件由教务处留存，复印件由转入学院、转出学院教学科研科、计财处、学生处留存。

